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66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34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01日
聲請人	林佑安
案由	聲請人對監獄行刑法第77條第4項及羈押法第69條第4項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監獄行刑法第77條第4項及羈押法第69條第4項等規定 1 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限制外界對受刑人送入金錢、飲食、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之次數、人數，不當限縮國民探望在監好友之權益，已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原則之意旨，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、第15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生存權，爰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，係以人 3 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，依法請求法院救濟，並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為聲請要件；且其得聲請憲法法庭審查之客體，限於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。凡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，未曾請求法院救濟，因而未受有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情形，即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符，尚不得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僅陳稱系爭規定因牴觸憲法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未見有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669號林佑安聲請案